

#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環保技術  
科 目：環境規劃與管理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為減少二氧化碳之排放，全球紛紛推出減碳技術及經濟工具，請說明：  
(每小題 10 分，共 30 分)

(一)碳捕集、封存及利用之內涵

(二)碳邊境關稅調整機制

(三)碳稅及碳費之差異

二、請說明下列重要環境保護法規之立法目的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空氣污染防治法

(二)環境影響評估法

(三)廢棄物清理法

(四)噪音管制法

三、廢污水生物處理所產生之污泥為生物質之一種，請說明經厭氧消化、堆肥及焚化處理後，各階段之衍生物或產品有那些再利用或去化方式？  
(30 分)

四、何謂有害事業廢棄物？請說明其源頭管理、管制及處理方式。(20 分)